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4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39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30日
聲請人	洪誌堃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108年執更音字第4402號文書（聲請人誤植為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執更音字第4402號刑事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據以為本件憲法審查聲請之文書，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定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244號洪誌堃聲請案